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二零一四年六月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4)第 085 号

致：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周峰、黄滔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容和议程、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的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 14:00 在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明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7,123,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四十一一点八三(41.83%)。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以及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957,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零点五五六五(0.5565%)。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7,123,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四十一.八三(41.8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35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957,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零点五五六五(0.556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的信息资料，经公司合并统计，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49,081,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三九(42.39%)。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2 发行方式；

3.1.3 发行对象；

3.1.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1.5 发行数量；

3.1.6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3.1.7 期间损益归属；

3.1.8 对价支付方式；

3.1.9 股份锁定安排；

3.1.10 滚存利润安排；

3.1.11 上市地点；

3.1.12 决议有效期；

3.2 募集配套资金

3.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2 发行方式；

3.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2.4 发行数量；

3.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6 配套融资金额；

3.2.7 股份锁定安排；

3.2.8 募集资金用途；

3.2.9 滚存利润安排；

3.2.10 上市地点；

3.2.11 决议有效期。

4、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2、3、4、5、6、10、12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该部分议案的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峰

负责人：

黎 民

黄 滔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